

新平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新平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财发〔2017〕65号

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 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

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玉财非税〔2017〕1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文件转发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好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停征或减免政策,并按(新财发〔2017〕21号)文件的要求,按月向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报送《2017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降费减负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及时反映政策执行情况 & 效果。

附件: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玉财非税〔2017〕12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6月8日

抄送:玉溪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